陆壹贰班办公室

办发批〔2025〕1号

关于王琳柯同志违纪的通报

王琳柯同志懒于学习,单词打卡率不足 1%,且屡教不改,违 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四十四条之有关规定,予以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报。

陆壹贰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